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08年11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●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

法令天地

《公務人員退休法》修正： 貪官判刑將追回退休金

《公務人員退休法》修正案，未來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或《刑法》瀆職罪章之罪，在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，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不可以再領取退休金，且要追回過去的全部退休金。

修正條文明訂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者，將剝奪50%退休金；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將剝奪30%退休金；若是判處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將剝奪20%退休金。已支領退休金者，也應追繳。

此外，公務員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或《刑法》瀆職罪章之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將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。修正條文並明定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的公務員，因貪瀆案經判刑確定並入監服刑期間、或因案被通緝期間，應停止領退休金，至原因消滅時才能恢復。(轉載自2016年04月22日 蘋果日報)



公務機密



【案例分享】

以隨身碟複製公文洩密案例

壹、案情概述

- 一、劉○○係中央某部會簡任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，以隨身碟複製後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；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，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「FOXY」下載音樂、影片等分享資料時，致該批重要資料（包括駐外辦事處之上千件機敏公文電子檔資料，如「駐○○辦事處工作任務書」、「駐○○辦事處電報及公函」、「○○室及○○組公文」、總統出訪「○○專案」等核列為「機密」及「密」級公文）從網路外洩，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。
- 二、案經調查局於 96 年 10 月間移送偵辦，有效防堵國家機密繼續外洩。事發後某民意代表曾召開記者會，對其服務機關嚴詞抨擊，經各媒體大幅報導，損害政府機關形象。

貳、經驗教訓

一、缺失檢討

- （一）劉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業已違反規定，而在家中上網導致機密檔案外洩，依法須負刑事責任。
- （二）政府雖三令五申嚴禁「公務家辦」，但少數公務人員缺乏保密觀念，將公事攜回家中使用電腦處理，導致在上網下載資料時，反將電腦內所存放之資料併同開放分享，造成機密資料外洩而不自知；類似狀況如報載警察機關「調查筆錄」、「偵查報告」及國軍部隊「漢光演習」等機敏公文外洩，嚴重影響國家（公務）機密安全。

安全維護

防範恐攻具體作為

恐怖主義是看不見的敵人，唯有全民提高警覺，充分了解認識，才能減少恐攻帶來的傷害與衝擊。

一、預防措施

(一) 個人安全：

- 1、非必要，避免前往易發生恐攻之國家或城市，亦應減少參加大型聚會，特別是西方人士經常出入處所。
- 2、經常教育家人安全重要性，養成自我保護習慣；並要求個人及家屬記下火警、交通事故、警察、救護車等緊急聯絡電話，以及部分同仁手機電話。
- 3、個人車輛最好停放於車庫內，在外時亦應停在有人看守之停車場；有司機者，應嚴守「人不離車」之要求，並養成隨時關鎖車門及車庫之習慣。
- 4、不隨意拆卸來路不明之包裹或郵包，如發現可疑，電請警方協助檢查及開封。
- 5、出入公共場所，隨時注意緊急出口、逃生梯、樓梯間、消防設施等之位置。甚至心中事先模擬緊急狀況處理程序及逃生方式。

(二) 辦公處所安全：

- 1、安全防護人人有責，每人均有責任 事先協助蒐集、了解恐攻預警情資，俾以掌控動向及預作防處。
- 2、發現不明身分人士逗留徘徊辦公處所附近，應主動查詢對方身分，必要時，告知相關負責人或逕行聯絡警方處理。
- 3、避免在辦公處所存放易燃、易爆物，並加強檢查消防設施，保持堪用狀況。
- 4、特殊時期，隨時隨地留意工友、司機等行止，防範恐怖分子脅迫或收買，致對我人員或辦公處所展開攻擊。
- 5、加強門禁管制工作，每日清晨應先檢查辦公大樓及園區，察看是否有不明包裹或可疑物品。

二、處置措施

(一) 被擄為「人質」因應要點：

- 1、處變不驚，沉著應變；若可能，以從容態度及沉穩話語安撫恐怖分子，但千萬不可與之爭辯或責罵對方。
- 2、切記勿與其他被擄之人質（包括同時被擄之家人）交頭接耳或以敵人不曉之語言溝通。
- 3、順從恐怖分子指令，包括接受渠等給你之食物、香菸等。
- 4、設法了解所在處所相關位置或設法留下痕跡，此將有助於警方追蹤下落。
- 5、營救行動進行時，應設法與恐怖分子保持距離，或儘可能平臥在地、靜止不動，切莫作突發之動作。

(二) 遭遇恐攻時因應要點：

- 1、遇爆炸案時，保持冷靜，立刻就掩護體（如堅固桌面、牆角）臥倒，確實了解自己所處位置及爆炸現場位置。
- 2、遭遇輕型武器攻擊時，應立即蹲下或採低姿，減少受攻擊面積。
- 3、如有餘力，可協助同仁或朋友避難；另個人無徒手戰鬥技能，無需逞強與恐怖分子嘗試搏鬥。
- 4、如遇濃煙或毒氣時，以濕毛巾或手巾遮住口鼻，壓低身體，迅速向室外移動。

三、結語

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，恐怖主義是全民公敵。在現今的 21 世紀，人人談「恐」色變，恐怖組織確實達到宣傳與恐嚇效果，2012 年全球死於兇殺案人數是四十三萬七千餘人，是 2014 年恐攻案死亡人數的 13 倍。美國著名智庫「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」在 2015 年出版的 研究報告亦言，即使 2001 年是美國人死於恐攻最多的一年，當年美國死於胃潰瘍的人數都 比其為多，也許我們確實誇大了恐怖主義的可怕，但恐攻卻是無所不在卻又看不到的敵人，不能掉以輕心。

(摘錄清流月刊 106 年改版創刊號，作者：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專門委員 陳能鏡)

小心詐騙



United Evening News 聯合晚報
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星期五

ATM解除分期就是詐騙!

請提醒家人...小心詐騙

詐騙關鍵語

- 我是客服要核對你的網路交易內容
- 我們的員工誤設了“分期付款”
- 你的帳戶會被重複扣款
- 請到提款機(ATM)解除“分期付款”
- 請輸入商品編號及解除密碼
- 操作失敗，請重複操作
- 還是失敗，請買遊戲點數回沖

受害者特徵

- 小錢族、在校學生、家庭主婦、網誌購物者

17時至24時
歹徒通常會在銀行下班後，不緊立即連線下，以更改電話的密碼網址等資訊，並聯絡提款機完成詐騙。

假分期付款詐騙案常見2階段轉接手法

1線 假冒賣場服務人員

- 假冒賣場服務人員
- 假冒賣場服務人員
- 假冒賣場服務人員

2線 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

- 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
- 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
- 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

3招教您別上當

- 1 要求至ATM解除分期付款並詢問金融機構客服電話即是詐騙。
- 2 要求在ATM轉帳並輸入商品(遊戲)編號、密碼即是詐騙。
- 3 電話中要求購買遊戲點數、詢問序號、密碼即是詐騙。

防騙專家怎麼說

- 手機接到國外來電(開頭有帶+號)請先掛掉,+號代表改電話顯號。
- 來電顯示市話開頭出現002、009、手機開頭出現+02、+2等顯號,應提高警覺。
- 銀行或郵局客服不會要求操作提款機(ATM)。
- 提款機(ATM)只有提款或轉帳功能,不能解除分期付款或退款。
- 遊戲點數僅供遊戲使用,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。
- 如有疑問,請直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。

財團法人 臺北市信宇國際慈善基金會 贊助

防制10大詐欺犯罪手法系列宣導待續...

- 1. 假冒公務員詐騙
- 2. 假冒保險詐騙
- 3. 假冒公債詐騙
- 4. 假冒保險詐騙
- 5. 假冒保險詐騙
- 6. 假冒保險詐騙
- 7. 假冒保險詐騙
- 8. 假冒保險詐騙
- 9. 假冒保險詐騙
- 10. 假冒保險詐騙

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

 **檢舉專線**

0800-024-099

撥通後再按4

 **檢舉獎金**

最高獎金新臺幣

1500萬元

LINE@啄木鳥公民集好友募集中

 i 幸福行動聯盟 | 



廣告

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

實體店面購物與特種買賣的消費權益， 有什麼不同？ 充實消費知識 保障你我權益

七天可享退貨的特種買賣，究竟是涵蓋哪些呢？特種買賣泛指無實體店面販售商品的交易，其分類如下：

業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之買賣。例如：瓦斯防爆器、國外渡假村業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方法，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直接購買。例如：電視購物、透過網路向業者購物、型錄預購年菜等。

許多消費者對於在**實體店面購物沒有七天解約退貨權利**並不了解，尤其近年電視購物、網路購物等通路業者，均強調七日內不滿意退貨的保障，部分消費者因而誤以為所有購物均享有七天猶豫期。

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，消費者在實體店面購物，除非與店家有特別約定退換貨的權利，否則消費者是無法主張七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的喔！

注意囉！無論商品是否享有七天的退貨權，只要商品本身有瑕疵，消費者還是可依據民法規定，主張解除契約、減少價金、更換無瑕疵商品、請求不履行的損害賠償權利喔！

消費權益有保障1950 專線用心守護您

詳細資訊請參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：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>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

